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43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鄭正鈴、費鴻泰、傅崐萁等 31 人，鑒於動物保護法制定至今已逾二十年，然虐待、殺害動物案件仍層出不窮，其中更不乏情節重大之累犯案件，顯見部分民眾仍缺乏保護動物、愛惜生命觀念。為強化法規的功能，將情節重大之累犯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須接受強制治療與輔導之措施納入動物保護法中，以遏止虐待、殺害動物犯罪者再次犯案，爰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日前媒體報導桃園龍潭黃某，因疑似有虐貓行為遭到檢舉，經過查證發現黃某過去就曾因虐貓事件被新竹動保處開罰紀錄。最後桃園市動保處除再處以罰金之外，後續似乎無其它有效方式制止黃某。
- 二、更令人擔心的是殘害動物可能只是個案的表徵，虐待動物的行為亦可能與情緒控管不佳及反社會人格有關。因此，虐待、殺害動物行為如果反覆出現，實需要進一步的接受治療與輔導，以避免未來更大的憾事發生，讓社會付出巨大成本。
- 三、現行法令之罰則尚未能有效嚇阻虐待、殺害動物行為，考量虐殺動物可能受心理因素影響，為徹底矯正其不當行為，應對情節重大累犯者給予評估，使其接受相應的治療與輔導。

提案人：	鄭麗文	鄭正鈴	費鴻泰	傅崐萁	
連署人：	陳超明	洪孟楷	曾銘宗	陳以信	魯明哲
	林文瑞	萬美玲	李德維	賴士葆	許淑華
	吳怡玓	張育美	馬文君	謝衣鳳	林奕華
	翁重鈞	羅明才	廖婉汝	林為洲	葉毓蘭
	陳玉珍	林德福	溫玉霞	楊瓊瓔	呂玉玲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u>情節重大之累犯，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得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u></p> <p><u>前項治療、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p>	<p>現行法令之罰則未能有效嚇阻虐待、殺害動物之行為，考量虐殺動物可能受心理因素影響，為徹底矯正其不當行為，應對情節重大之累犯者給予評估，使其接受相應的治療與輔導。</p>